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4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9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